三言两拍 >>

今年"双 11"期间,"剁手党"们要想买到物美价廉、心仪已久的产品,还要比拼智力、 体力。商家促销活动规则更加复杂,例如预售、定金膨胀金、各类满减红包、直降红包、 返现券等优惠券以及7天或30天保价政策……网友们纷纷吐糟:"买个百十元的东 西,得花几个小时研究各类规则"、"没有'奥数'功底已不敢应战"。

(10月30日《北京青年报》)

"双 11"促销不要玩成"奥数

文 / 江德斌

今年"双11"促销已 经打响, 各家电商的促销 规则令人眼花缭乱,不再 是以往的简单打折, 而是推 出各种红包、定金、返现 券等优惠券,需要网友自 已去争抢,参与性更强了, 引得网友每天都上网抢券、 预付定金。不过, 虽然看 上去促销力度很大, 但每 一张优惠券的使用都有限 制性条件, 如果所购商品

不符合标准的话, 就需要额外购买其它商品 凑数,如此一来,优惠券就显得如同鸡肋, 并未给"剁手党"带来太多实惠。

前些年"双11"促销主要是搞大幅度打 折、抢红包,最复杂也就是领满减优惠券了, 网友主要是比拼网速和运气。现在商家则 在力推"预售模式", 定金又不可退, 试图 利用预售提前锁定销量; 而且, 商家推出的 红包种类繁多,使用规则不一致,很难记住 全部名字和用法,还没买就已经糊涂了。因 此,有网友"吐槽"表示促销规则太复杂, 计算方法太烧脑,完全是在考验"剁手党" 的智商,不能再好好地"买买买"了。

网友的不满并非毫无理由, 既然商家声 称是促销计利, 就要计消费者感受到实惠, 而非玩弄数字游戏,导致口惠而实不至。网 购不仅是买商品, 亦是一种消费体验, 网购 的优势在于便利快捷, 节省购物时间, 选 择性更多,价格竞争力强,但要是促销活 动玩成了"奥数竞赛",令消费者陷入各种 促销规则里无所适从, 就会削弱网购优势, 增加购物的复杂性,令消费体验下降,反 而过犹不及了。



对于消费者而言,参与商家的促销活 动就是凑个热闹、图个便宜,满足自己的 购物消费欲望,这本来是一件开心的事情, 商家与消费者双赢。但如果促销活动太复杂, 优惠券变成数字"陷阱",就会挑战消费者 的耐心和信任,弄不好就由"粉"转"路", 开启"吐槽"模式。事实上,今年"双11" 促销就存在这些问题, 众多网友发表不满 意见, 就是提醒商家不要一意孤行, 还是要 尊重消费者,实打实的让利促销就够了,别 弄这么多"幺蛾子"。

而且,"双11"促销已持续多年,虽然 每年的交易额都在增长, 商家的热情一直不 减,每年都要弄出很多新花样,可很多消费 者却产生审美疲劳, 对名目繁多的促销规则 不再热衷,反而倾向于简单清爽的促销活动。 而且, 随着进入消费升级阶段, 越来越多 的消费者对价格敏感度下降, 不再为研究一 点差价花掉半天时间, 更希望买到物有所值 的商品。因此, 商家应看到消费行为、消费 心态的变化, 别总是停留在打折促销阶段, 要适应新时代的消费模式, 为消费者提供 更多的优质优价商品和服务。

花式打折"实为隐形欺诈

报道称,去年,国家发改委受理涉及"双 11" 网购节的投诉案件中, 促销优惠不实是 消费者投诉最为集中的问题, 占比 62%, 主 要包括优惠条件限制多、优惠承诺不兑现、 保价承诺不保价等。基于此,在今年"双 11" 前的促销大战中, 电商纷纷摒弃了"先 涨价后打折"等简单粗暴的促销方式,继 而玩起了"预售"等"花式打折"模式, 既 让消费者深陷其中, 也让监管防不胜防。

网友们登录天猫、京东、网易严选等 APP 或网店发现, 今年"双 11"前众商家促 销活动的内容纷纷推陈出新, 规则更加复 杂。例如预售、定金膨胀金、各类满减红包、 直降红包、返现券等优惠券以及7天或30 天保价政策等等,可以说花样百出,成为"花 式打折"促销模式。然而,"花式打折"也 暗藏消费陷阱,如商家预售模式"坑"不少、 红包种类繁多记不清用法、限时促销并不在 保价范围、优惠券不点击不生效等。

解剖"花式打折", 主要存在三种消费 陷阱。其一, 预售的商品必须单独购买, 无

法合并订单, 获得优惠幅度并不如想象的 大。想要得到优惠,需买一些并不需要的 东西"凑单",实际上并未省钱。其二,用"券" 限制多, 既不明示也不同意退款。最"坑" 是预售的"满 599 元减 100 元券", 需要网 友支付 9.9 元购买。其三, 优惠券限制人数, 又公布名单, 过程不透明。例如, 商家规 定前 300 件定金翻 3 倍,如定金 25 元当作 75元使用, 尾款只需付173元即可得到价 格 248 元的某产品。上述种种,均为不实 促销, 涉嫌隐形价格欺诈, 踩了不正当竞争 的红线。

可见,治理不实促销痼疾,不能依赖于 电商自律。工商等部门应以打造和培育"双 11"消费时点为核心,进一步加大对网购平 台的监管力度,清除抑制消费的障碍,提升 民众的消费意愿;另一方面,也要加强市场 监管,坚决打击假冒伪劣、"花式打折"等 欺诈行为,改善消费环境。只有维护了消费 者权益, 网络经济才能更加体现公平正义, 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才能通过消费安全得 到提升。

一针见而 >>

"儿童消费 8000 元"应该视为无效交易

文/郭元鹏

直到月底还信用卡账单时, 王 先生才发现有一笔8000多元的消 费, 反复询问才知 13 岁的儿子私自 刷卡买了一部苹果手机和配套设备, 10月29日,他去退货却遭到拒绝。 王先生认为商家不应接受孩子的消 费, 理应退货。

(10月30日《华商报》)

13岁的孩子拿着信用卡,到手机 店购买价格昂贵的手机, 一次就消费 8000元。这样的消费行为属于什么行 为?从理论上来说,这属于"自愿消费" 的行为, 商家没有坑蒙拐骗, 商家没 有设置陷阱, 商家也没有强买强卖, 一切都是建立在"自愿消费"之上的。 那么, 既然是"自愿消费", 在商品没 有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也就不能 退货了。

然而,这也只是从理论上说。这 个理论上说还需要结合实际情况来 看。购买手机的是一名13岁的孩子, 也就是未成年人。商家在和未成年人 交易的时候,一定会看出这样的问题: 其一, 作为未成年人, 虽然他知道信 用卡的密码, 但是很明显的是, 这张 信用卡不是他本人的, 谁家的孩子会 有信用卡? 其二, 他购买的商品显然 与他的身份不符, 一个孩子有什么权 力背着家长购买高端手机? 其三, 他 的消费水平显然不是孩子该具有的, 一次就消费了8000元, 谁家的孩子 能有如此的财富支配权?

面对一个13岁孩子的明显不符合

常理的消费行为, 商家还是销售了自 已的手机,这样的行为必须引起关注。 当然,对于商家来说,未必知道孩子 是13岁。不过,这不是进行交易的 理由, 因为即使不知道孩子具体的年 龄,但是他终究是一个孩子,"孩子 的模样"是一个基本事实,模样与成 年人还是有明显区别的, 而且孩子在 购买商品的时候还穿着校服。

其实, 我们不能只是在"13岁儿 童消费8000元"个体事件中纠结, 更需要关注的是这种"商家与儿童交 易"的现象。现实生活中,类似的纠 纷其实很多。比如有的儿童在街头书 报亭一次性购买1000元的游戏卡; 比如有的儿童在超市里购买了好几百 元的酒水和香烟;比如有的儿童在学 校周边商店一次买2000多元的电子 玩具产品。这都是"与年龄明显不符" 的消费行为,作为商家岂能以"自愿 消费"的理由来者不拒?

根据《民法总则》相关规定:八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人, 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 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 意、追认。也就是说, 孩子的行为是 需要受到约束的。商家和孩子交易的 时候, 就应该知道"有所不为"。延 伸了来说,面对儿童消费出现的纠纷, 法律层面应该制定一个"儿童消费规 则",给"儿童消费"设置一个上限, 最多一次消费不能超过多少钱。凡是 超过与孩子智力、行为、身份不相符 的交易,都应该是无效的。

社会观察 >>

"拾物索酬"无损拾金不昧成色

文 / 汪昌莲

多日来, 西安市灞桥区的孟先 生有点烦: 坐出租车时不慎落下了 装有驾照和几张银行卡的包, 出租 车司机多方寻找到他, 但在归还物 品时向他索要了200元。孟先生认 为,司机主动归还乘客遗失物值得 称赞, 但要钱的行为实在不可取。 为此, 其将此事投诉至临潼区出租 汽车管理所。

(10月30日《华商报》)

千百年来, 拾金不昧一直作为中 华民族弘扬的美德, 但随着社会的发 展,越来越多的变成了"拾物索酬" 如此语境下, 拾到乘客财物的出租车 司机, 向失主索要 200 元"答谢费", 并无不妥。但有人认为, 拾金不昧是 传统美德, 出租车司机不应该索要酬 金。然而,多数人支持出租车司机, 认为他耽误了时间和运营,付出了一 定成本, 理应得到补偿, 而且索要的 报酬也不多。

从过去学雷锋、做好事性质的拾 金不昧, 到如今"拾物索酬", 折射 出了这一社会现象的变迁。不可否认, 无偿归还拾物,符合我们拾金不昧的 道德标准及文化精神,不会引起异议。 但在笔者看来,"拾物索酬"与拾金 不昧并不矛盾。在"悬赏寻物"被越

来越多人所接受的前提下, 有偿归还

拾物,不仅缩短了归还时间,为社会 和失主节约了成本, 更重要的是, 激 励了抬金不昧的善举。

必须正视的是, 拾金无规范, 索酬才会失范。换言之, 国家和地 方对拾遗物品行为未作出相关规 定,才会导致有的拾主高调索酬、 甚至高额索酬, 有的失主要么高额 悬赏, 要么拒不酬谢, 甚至可能会 因此引发新的社会矛盾。为此,一 些地方从法律层面规定, 失主应给 予拾金不昧者"奖励"。比如,《广 州市拾遗物品管理规定》提出:"对 无主的拾获财物, 在拍卖后将拍卖 款的10%奖励给拾遗者;对有主失 物,失主领回时,可自愿按遗失物 价值10%的金额奖励拾金不昧者。"

可见,的哥"拾物索酬",无损 拾金不昧成色。每个拾金不昧的善举, 都显得弥足珍贵, 都应该得到失主的 感恩, 更应该得到社会和制度的大力 褒扬。换言之,广州建立拾金不昧奖 励机制,让拾金不昧者得到实质奖励, 其示范意义不可小视。从本次事件中 可以看出,用奖善机制化解'拾物索酬" 之争, 只要我们每个人都具有契约精 神, 都能够遵守社会道德和国家法律, 都能够按照章程和规则办事, 社会就 会少了许多矛盾和纷争, 就会变得更 加文明和谐。